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黃慧敏

電子信箱：u424996@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7333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電人字第105807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0 A095N0000Q0000000_8070451A10_ATTCH10.pdf、ATTCH9 A095N0000Q0000000_8070451A10_ATTCH9.xlsx)

主旨：本公司為羅致特殊性、稀少性人才，特辦理105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請惠予公告週知相關系所在校學生並協助調查有意願參與說明會之學生人數。

說明：

- 一、本(105)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分為「核工」、「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電驛」等4個類科，其名額、設置系所及修習課程要求等請參閱甄選簡章(如附件1)。
- 二、本獎學金甄選流程依序為筆試、資格審查及面試複審，甄選各階段作業事項請詳閱簡章，完成前述3階段者，依成績高低按各類科錄取人數依序錄取，惟各類科均於名額內擇優錄取，本公司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 三、經甄選錄取者，大學部、研究所每學期分別核給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5萬元，至於領受期間修習課程、品行要求、畢業後須在本公司服務年限、敘薪標準，以及獎學金停發、追償等事項，於甄選簡章均有明文規定，請申請人務必詳細閱讀及遵守。
- 四、本甄選自本(105)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受理網路報名(甄選網站網址：<http://scholarship.taipower.com.tw/>)至同

年10月2日(星期日)下午5時止，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五、為宣導本次獎學金甄選，請協助調查貴校有意願參加說明會之學生人數，並於本(105)年9月14日(星期三)前惠予填復「說明會參加人數需求調查表」(如附件2)。各校需求人數達 20人時，本公司將擇期至該校辦理說明會；各校需求人數不足但有意願參加的同學可自由參加其他場次，確切場次及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於甄選網站。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長榮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南臺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本公司供電處、電力調度處、配電處、系統規劃處、核能安全處、核能發電處、營建處、核能後端營運處、綜合研究所、電力通信處

105/08/17
17:38:46

台灣電力公司設置 105 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簡章

壹、設置目的：本公司為羅致及培育特殊性、稀少性人力，特針對「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電驛」、「核工」、「保健物理/放射化學」四類科，辦理本項獎學金甄選。

貳、申請資格、類科、名額、修習課程要求及筆試科目：

一、設置類科及名額、系所、申請年級、修習課程要求及筆試科目：

類科及名額	設置系所	申請年級	修習課程要求	筆試科目及配分占比
核工 7 名	原子科學院、工學院、機電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理學院內相關系所	大三大四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核工導論」加下列課程任 1 科；或下列課程任 2 科。且畢業前須修畢下列所有課程： (1)「核工原理」(2)「核能安全」 (3)「輻射安全」(4)「核能系統」	1. 英文 40% 2. 核工原理 60%
		碩一 碩二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 1 科。且畢業前須修畢下列所有課程： (1)「核工原理」(2)「核能安全」(3)「核能系統」 (4)「輻射安全」(5)「反應器物理」或「反應器工程」	
保健物理 / 放射化學 9 名		大三大四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核工導論」或「核工原理」加下列課程任 1 科；或下列課程任 2 科。且畢業前須修畢下列所有課程： (1)「保健物理」 (2)「放射化學」或「環境輻射」 (3)「光子與粒子度量」或「核輻射度量」 (4)「光子與粒子度量實驗」或「核輻射度量實驗」	1. 英文 40% 2. 保健物理及放射化學 60%
		碩一 碩二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 1 科。且畢業前須修畢下列所有課程： (1)「核工導論」或「核工原理」 (2)「保健物理」 (3)「放射化學」或「環境輻射」 (4)「光子與粒子度量」或「核輻射度量」 (5)「光子與粒子度量實驗」或「核輻射度量實驗」	
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 23 名	電資工程學類各系所	碩一 碩二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電力系統」、「電機機械」。且須於畢業前修畢下列課程任 2 科： 「電力系統控制與穩定度」、「保護電驛」、「電力電子」、「高等電力網路規劃及分析」、「電力系統電腦應用」、「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電力系統故障分析」、「電力系統可靠度」、「智慧電網」、「配電系統模擬」、「配電系統自動化」 2.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 1 篇經學校核可之電力系統相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文報告，或在國內外電力或控制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與電力系統相關文章，並由本公司審查認定核可。	1. 英文 40% 2. 電力工程 60%

類科及名額	設置系所	申請年級	修習課程要求	筆試科目及配分占比
電驛 9 名	電資工程 學類各系 所	碩一 碩二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甲類或乙類課程其中 1 科。且須於畢業前修畢(1)甲類課程 3 科及乙、丙類課程各 1 科或(2)甲類課程 2 科、乙類課程 2 科及丙類課程 1 科： 甲類：「電力系統」、「電機機械」、「電力電子」、「配電工程」 乙類：「通訊系統」、「通信(訊)原理」、「數位通訊」、「光纖通訊」、「無線(行動)通訊」 丙類：「保護電驛」、「電力系統保護電驛」、「電力系統保護與協調」、「電力測試與保護」 2.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 1 篇經學校核可之保護電驛、通訊或電力工程相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文報告，或在國內外電力、通訊或控制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與保護電驛、通訊或電力工程相關文章，並由本公司審查認定核可。	1. 英文 40% 2. 電路學及電子學 60%

註：

1. 最長修業年限：

(1)大學 4 年；研究所 2 年。

(2)經學校推薦於在學期間赴國內外進修且與受領獎學金類科相關之非學位學程(以 1 年內為限)，同時無服務義務者，得事先向本公司申請獲准後，該進修期間不列入上述最長修業年限計算，惟進修期間不予核發獎學金，亦不增加服務義務年限。

2. 修習課程要求：每科至少 3 學分，惟表列實驗課程得為 2 學分。

3. 指定修習課程之採認：屬申請前資格審查之學分採認，專科以上學歷所修習學分均得採計；屬核定後應補修習之課程，得於取得學分證明後採認；與上表課程名稱相近者，應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之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二、申請人共同資格條件：

(一)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者，惟任何在職進修或專班以及本公司現職或留資停薪人員均不得申請。

(二)申請時之前 2 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均須及格，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前 2 學期之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 75 分以上 (2)名次排列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

(三)畢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外無其他服務義務者，且不得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志願役。

(四)無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三、特殊資格條件：「核工」、「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類者，另須符合本公司「從事游離輻

射作業人員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規定說明及合格標準」規定(如附件 1)。

參、申請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 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5 年 10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cholarship.taipower.com.tw/>
- 三、報名限制：每人僅得擇一類科申請，不得重複。
- 四、本獎學金甄選筆試前不審查資格條件，為維護自身權益及工作安全，報名前請先詳閱本簡章並審慎檢視是否符合各項申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將於筆試通過後另行審查。凡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經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即取消申請資格；錄取後發現者，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本息外，並即以免職處理。

肆、甄選與錄取：

一、筆試：

- (一)筆試時間：10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20 分至 11 時 20 分。
- (二)筆試地點：視符合報名資格人數安排後公告於甄選網站，試場配置及座位亦將另行公告於網站供查詢。
- (三)筆試科目：英文及專業科目（詳見本簡章第貳點第一項），合併一節考試。
 1. 各類科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如附件 2，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2. 試題類型：採測驗式試題，均為單選題，答錯倒扣該題分數 3 分之 1。
 3. 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限使用簡易型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MR、MC、MU、M+、M-、GT、TAX+、TAX- 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本公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扣分。
- (四)筆試合格名額：按各類科設置名額 3 倍計算。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入資格審查名單，至最後 1 名其筆試成績相同時，均全數列入，惟英文及專業科目，有任何 1 科成績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亦不須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名單將公告於甄選網站。

二、資格審查：

- (一)筆試合格人員，請依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將下列文件以掛號方式寄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11 樓)，俾以辦理審查作業，逾期者不予受理並視同放棄。
- (二)檢附文件：
 1. 由現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
 2. 申請時之前 2 學期成績單正本，內容須載明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申請時之前 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任 1 學期未達 75 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
 3. 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文件正本。
 4. 各類科申請前應修畢之課程，如名稱與簡章所列相近者，另須檢附由學校或所系科組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5. 進修計畫及修習課程調查表(格式如附表)。

6. 個人研究計畫、學術著作、教授推薦函、語言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本公司將依申請人之在學情形、前 2 學期學業成績是否達簡章標準、是否完成各類別申請前應修畢之課程等 3 部分進行審查。

(四)經本公司審查認定符合申請資格者，將於甄選網站公告參加面試時間、地點，請自行上網查閱。

三、面試：

(一)時間：規劃於 105 年 12 月上旬辦理，詳細時間、地點另於甄選網站公告。

(二)參加面試人員應依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三)面試成績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1. 學習情形：20% (學習性向、修習課程心得、未來學習計畫)

2. 服務意願：20% (就業意願、工作地區、工作性質及服務期限)

3. 儀表態度：20% (心智精神、身體狀態、態度舉止)

4. 綜合能力：40% (分析、問題判斷、專業知識與經驗、表達能力與學識涵養)

四、錄取：

(一)完成筆試、資格審查、面試三階段者，按學業成績占 20%(申請前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操行成績占 10%(申請前 2 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筆試成績占 20%、面試成績佔 50%計算總分。

(二)依總成績高低按各類科錄取人數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面試、筆試、學業、操行成績高低決定之，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獎學金甄選網站並行文錄取人員學校。各類科均於名額內採擇優錄取，本公司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三)報名「核工」、「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類科者，因未來進入本公司服務後須從事游離輻射相關工作，另須於第三階段面試完成後，經甄選網站公告名單並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通知依本公司「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規定說明及合格標準」(如附件 1)，於指定醫院完成體檢，檢查結果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伍、獎學金之授予：

一、獎學金核給金額：

(一)大學部：每學期核給新臺幣 4 萬元整。

(二)研究所：每學期核給新臺幣 5 萬元整。

二、獎學金之首次領取：由本公司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受領學生，並將獎學金支票函送校方轉發，受領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繳交領款收據及保證書，以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

三、獎學金之續領：

(一)續領資格：

1.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各項條件仍應符合本簡章第貳點申請資格及課程要求規定。

2. 續領當學期修習課程計畫經本公司審查同意。

(二)續領方式：每學期於期限內提供下列資料予分發單位指定聯絡人，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規定後，由本公司將獎學金支票郵寄就讀學校轉發，並由受領學生繳交領款收據後由學校彙送本公司。

1. 每學期選課 (不含加退選)結束前二週，提供該學期修習課程計畫表電子檔。

2. 每學期期初，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獎懲紀錄(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75 分者，應另檢附由學校開具該學期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等相關正本文件。

(三) 續領限制：

1. 獎學金核發至畢業為止，惟大學畢業經本公司同意繼續升學相同領域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者，得依研究所標準核給至碩二(至研究所修業期間，其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依研究所一年級當學年度之本公司獎學金甄選簡章為準)。
2. 畢業當學期成績僅作為進用資格條件，不另核給獎學金。

陸、獎學金受領學生之義務：

- 一、須於畢業前修畢本公司指定之相關課程或完成研究專題。
- 二、受領獎學金期間均應符合本簡章第貳點申請資格及課程要求規定。
- 三、應與本公司用人單位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連絡方式。
- 四、應提供每學期之修課計畫送審並配合用人單位之輔導。
- 五、受領本公司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如計劃繼續升學研究所，應於大學畢業前 2 個月內，主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俟本公司核覆同意後始得繼續升學。
- 六、受領本公司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經本公司同意繼續升學研究所者，應於研究所畢業前修畢前列該類科修習課程要求(依研究所一年級當學年度獎學金簡章為準)。
- 七、取得畢業證書時應立即掃描「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歷年獎懲紀錄」(未曾受獎懲者應由學校出具「無獎懲紀錄」之證明)，將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或傳真至 02-23656869。
- 八、應於畢業證書上所載日期之後 1 個月內，依本公司指定日期、地點報到，並聽憑調派工作；男性尚未服兵役者，一律延至服義務役之兵役期滿後 1 個月內至本公司報到服務，並應於服役期滿前 1 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或掛號信向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述明役畢日期及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電話，俾發送報到通知。
- 九、自報到之日起，服務義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年限加倍計算，即受領 1 學期，應至少服務 1 年。
- 十、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申請留資停薪、獎助升學或薦送全日進修。且非在原分發單位繼續工作 5 年以上，不得申請調動服務單位。
- 十一、在本公司實習及工作期間，一切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

柒、獎學金受領學生未來擔任工作性質及敘薪：

一、各類科未來擔任工作性質描述：

(一) 核工

1. 核能發電廠核心營運之規劃與執行、安全分析與評估、法規研析、運轉與維護及安全管制。
2. 用過核燃料近程貯存及最終處置之規劃執行、核燃料使用規範釐訂、循環營運。
3. 新核能發電技術之評估研究。

(二) 保健物理/放射化學

1. 輻射安全管制、評估與規劃、輻射劑量度量與評估、屏蔽分析模式建立與應用及環境輻射監測規劃與執行。
2. 核能發電廠輻射防護實務、核能後端營運輻射防護實務。
3. 核能發電廠化學及放射化學營運之規劃與執行。

4. 核能發電廠化學及放射化學實驗室相關量測及品質管制，以及化學設備實務校正維護等事項。

(三)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

1. 電力系統之分析、研究及規劃，協助解決電力特殊防護系統規劃、運轉難題，以及即時電力系統模擬器於系統控制、保護與量測之應用。
2. 新電源(含大型電廠、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併網檢討與規劃運轉。
3. 智慧型電網電廠新技術之應用規劃、建置、運轉及維護。
4. 核能發電廠電力及電氣營運之規劃與執行、安全分析評估及運轉維護。

(四)電驛

1. 超高壓變電所、一次變電所、一次配電變電所、二次變電所及發電廠保護電驛設備之維護、協調計算及通訊網路運用事項。
2. 電力系統保護電驛方式之訂定、規劃運用及事故時電驛動作性能之分析、改善事項。
3. 特殊保護系統維護及全系統低頻卸載電驛有關規劃、模擬、安裝、維護及測試方式之訂定審查事項。
4. 配電自動化之規劃、建置、運轉及維護。

二、正式派用：到職後經 6 個月實習且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取得本公司人員派用資格（期滿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進用並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工作期間表現優異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依本公司規定調升，其分類 6 等以下敘薪標準摘列如下：

(一)大學畢業：

1. 到職第 1 年(含實習期間)，按分類 2 等 1 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臺幣 3 萬 7 仟餘元)。
2. 到職第 2 年，得調升分類 3 等 1 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臺幣 4 萬餘元)。
3. 到職第 3 年，得調升分類 4 等 1 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臺幣 4 萬 4 仟餘元)。
4. 到職第 4 年，得調升分類 5 等 1 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臺幣 4 萬 8 仟餘元)。
5. 到職第 5 年，得調升分類 6 等 1 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臺幣 5 萬 2 仟餘元)。

(二)研究所畢業：

1. 到職第 1 年(含實習期間)，按分類 2 等 3 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臺幣 3 萬 8 千餘元)。
2. 到職第 2 年，得調升分類 3 等 1 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臺幣 4 萬餘元)。
3. 到職第 3 年，得調升分類 4 等 1 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臺幣 4 萬 4 仟餘元)。
4. 到職第 4 年，得調升分類 5 等 1 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臺幣 4 萬 8 仟餘元)。
5. 到職第 5 年，得調升分類 6 等 1 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臺幣 5 萬 2 仟餘元)。

三、嗣後之升等調派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捌、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一、經核定授予獎學金學生，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學金，同時喪失其進用資格，並以撥款當時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計年率 2% 計息，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計算至償還之日止。

(一)畢業前未能修畢簡章所列之課程或完成研究專題者。

(二)學業成績未達本簡章要求者。

(三)各學期送審之修課計畫未能遵守用人單位輔導意見進行改善及完成者。

(四)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系所，或繼續升學者。

(五)畢業後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六)未能依照本簡章第貳點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者。

- (七)畢業(或服畢義務兵役期滿)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至本公司報到者。
 - (八)畢業後另行就業、進修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 (九)報到後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受免職、資遣處分者(含實習成績不合格者)。
 - (十)資格條件經發現為不符，或持憑文件係偽造、變造、虛偽證明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
 - (十一)於核定受領獎學金期間，發生未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 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不符簡章規定時，立即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本息外，並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三、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致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不符本簡章規定之體格標準致無法進用或停止實習者，其已領取之獎學金，免予追償。

玖、 其他：

- 一、各獲設置獎學金之系所，得視獎學金受領學生之課程或研究專題需要，安排至本公司相關單位短期見習，惟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待遇。
- 二、各受領學生均由本公司用人單位指定連絡人，受領學生應與連絡人保持連繫並接受指導。
- 三、為宣導本次獎學金甄選，有意願參加說明會者，請於105年9月14日(星期三)前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需求人數達20人時，本公司將擇期至該校辦理說明會。歡迎踴躍向校方報名。
- 四、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規定說明及合格標準

壹、檢查醫院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3、5 項：

有關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及保存期限與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動部指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http://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請勾選「特殊健檢」查詢之】

貳、合格標準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一規定之精神，罹患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者，不宜從事游離輻射作業。本公司為落實相關規定，便利各體檢醫院作業，依據台北榮民總醫院、基隆長庚醫院之建議及原能會訂定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技術規範》，對於在本公司從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之特殊體格或健康檢查，訂有合格標準，已納入體檢合約行之有年，其標準如下：

一、惡性腫瘤

各種經病理檢查證實之原發性或續發性惡性腫瘤，具臨床表徵，正接受治療或緩解期未超過 5 年者。

二、血液疾病

a. 真性紅血球增多症。

b. 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

c. 其他有意義之血液疾病。

d. 血液常規檢查不合格：

—血球比容值：男性 $<35\%$ ，女性 $<30\%$ 或受檢人 $>56\%$

—血色素：男性 $<11\text{ gm}\%$ ，女性 $<10\text{ gm}\%$ 或受檢人 $>19\text{ gm}\%$

—白血球： $<3500/\text{mm}^3$ 或 $>14000/\text{mm}^3$

三、內分泌疾病

甲狀腺機能嚴重亢進或嚴重不足。

四、心智精神異常

經精神科專科醫師確認，且嚴重影響社會職業功能者。

五、神經疾病

以語言、四肢肢體及意識嚴重障礙者。

六、眼睛

a. 雙眼矯正視力均低於 0.2 者。

b. 白內障嚴重影響雙眼視力，均低於 0.2 者。

註：年齡小於 55 歲而有白內障，或水晶體混濁者，若無糖尿病等疾可資解釋原因者，

由台電提供歷史曝露劑量交與醫院詳細評估。

各類科筆試科目命題大綱

甄選 類科	筆試 科目	命題大綱
核工	核工 原理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 核能基本原理： 中子截面、核分裂模式、核燃料循環、單能與多能中子群擴散方程式。 - 核能安全： 核反應度係數、熱傳。 - 反應器中子物理： 中子擴散理論、中子源與次臨界增殖、反應器動力學、中子吸收物質。 - 輻射安全。 - 核反應器屏蔽。
保健物理、 放射化學	保健 物理 及 放射 化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 放射物理及放射化學概論。 - 輻射屏蔽設計與計算。 - 輻射劑量學及體內外劑量評估。 - 游離輻射生物效應。 - 環境輻射概論。 - 輻射防護。 - 輻射度量。 - 放射化學基礎分析與儀器分析。 - 核燃料化學。
電網 規劃 分析 與 控制 運轉	電力 工程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 直流電路： 基本概念、基本定律、分析方法、電路定理、運算放大器、電容與電感、一階電路、二階電路等。 - 交流電路： 弦波與相量、弦波穩態分析、交流電力分析、三相電路、磁耦合電路、頻率響應等。 - 進階電路分析： 拉氏轉換(Laplace Transform)、拉氏轉換應用、傅利葉級數(The Fourier Series)、傅利葉轉換(Fourier Transform)、雙埠網路(Two-Port Networks)等。 - 基本概念： 基本原理、功率、相量、標么轉換、電力設備(發電機、變壓器、保護電驛、開關設備、變比器、配電盤、電線與電纜、匯流排、控制中心等)、元件模型(發電機、變壓器、負載等模型)、輸電線特性與參數計算、輸電線模型、輸電線電流與電壓之關係等。 - 電力潮流分析： 母線導納矩陣、非線性代數方程式之求解、電力潮流分析等。 - 故障分析與系統保護： 同步機暫態、母線阻抗矩陣、平衡故障、對稱成分和相序網路、不平衡故障、串聯故障、系統保護等。 - 經濟調度： 輸電線損失計算、運轉成本、發電機最佳調度等。 - 穩定度分析與電力系統控制： 同步機模型、穩態穩定度、暫態穩定度、多機系統、負載頻率控制、自動發電控制、虛功率與電壓控制、含發電機最佳調度之自動發電控制、含激磁系統之自動發電控制等。 - 保護電驛： 過電流電驛、過電壓及欠電壓電驛、匯流排保護、變壓器保護、馬達與發電機保護、輸電線路保護、保護協調等。 - 智慧型電網(含分散式再生能源併網與智慧電表等) - 機電能量轉換基本原理： 磁性材料、磁場、磁力與磁路分析、功率、能量與轉矩、能量轉換等。 - 變壓器： 變壓器之原理與等效電路、三相變壓器、自耦變壓器、比壓器(PT)與比流器(CT)等。 - 直流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直流電機基本原理與應用、固態直流機驅動系統等。 - 同步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同步電機原理與等效電路、同步電機之特性與控制、同步電機並聯運轉等。 - 感應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感應電機原理與等效電路、感應電機之特性與控制、單相感應機等。

各類科筆試科目命題大綱

甄選 類科	筆試 科目	命題大綱
電 驛	電 路 學 及 電 子 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直流電路： 基本概念、基本定律、分析方法、電路定理、運算放大器、電容與電感、一階電路、二階電路等。 二、交流電路： 弦波與相量、弦波穩態分析、交流電力分析、三相電路、磁耦合電路、頻率響應等。 三、進階電路分析： 拉氏轉換(Laplace Transform)、拉氏轉換應用、傅利葉級數(The Fourier Series)、傅利葉轉換(Fourier Transform)、雙埠網路(Two-Port Networks)等。 四、裝置與基本電路： 運算放大器、二極體、雙極性接面電晶體、場效電晶體等。 五、類比電路： 差動和多級放大器，頻率響應，回授，輸出級和功率放大器，類比積體電路，濾波器和調諧放大器，訊號產生器和波形成形電路等。 六、數位電路： 金氧半場效與雙極性接面電晶體等數位電路分析設計。